|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21)(Add.3)-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C)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

引言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提前公布资料（API）与有关协调请求之间须间隔六个月，这一要求的最初目的是让主管部门审议API所载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并让负责拟议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在提交相关协调请求前考虑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起初，API包含所规划的载波类型、相关功率电平和地球站特性等信息。

由于WRC-95修改了《无线电规则》，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资料现在所含的信息极为有限（如轨道位置和频段）。因此主管部门需审议和评论的数据大为减少。

此外，WRC-12修订《无线电规则》第9.36.2项后要求确定了一个需要与之协调的卫星网络最终清单。这样，现在从收到API到出版协调请求之间相隔约15至16个月：API与协调请求之间为6月（见《无线电规则》第9.1款），出版协调请求为3至4个月（根据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报告，见RRB13-3/3号文件和《无线电规则》第9.38款），4个月评论期（见《无线电规则》第9.52款）以及评论后约两个月时间公布最终清单（根据2013年1月1日以来出版CR/D或CR/E的情况估计所需时间）。这15至16个月的时间几乎全部用于确定协调要求前的行政工作，占到了自收到卫星网络启用频率指配的API日之后的七年时间的18%到19%。

WRC-07曾讨论过这一问题。当时感觉取消API机制的时机尚不成熟，WRC-12又进行了简短的讨论，认为由于没有充足的时间探讨与此提案有关的所有问题，同意暂不取消API机制。

ITU-R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在CPM报告中制定了三种方法（包括含有方案A和B的方法C3），以解决这一问题。

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IRN/61A21A3/1

9.1 在按照本条或第**11**条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在视情况启动下列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在第II节不要求协调的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取消收到API与可接收相关协调请求日之间最短为六个月的期限，以便缩短协调程序中专门用来公布特节的部分。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IRN/61A21A3/2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取消六个月期限的结果，因为，可以在提前公布发表前启动协调程序。

\_\_\_\_\_\_\_\_\_\_\_\_\_\_